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5月11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7日1110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10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1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1年5月11日（金杜《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第一部分的问题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

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持有发行人**61.86%**的股权。**2009年10月**，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将海南原龙**2%**的股权赠与沈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周云杰将海南原龙股权赠与沈陶的原因，海南原龙的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等情况。

（一）周云杰将海南原龙2%的股权赠与沈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沈陶于**2008年7月**加入北京新美，并于**2008年9月**与北京新美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书》，受聘担任北京新美的高级副总裁，主管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沈陶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作业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工厂部厂长、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具备丰富的金属包装行业工作经验。为增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充分发挥其积极性，更好地将其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同时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将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2%**的股权赠与沈陶。

（二）海南原龙的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等情况

海南原龙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根据海南原龙的股东周云杰、魏琼、赵宇晖和沈陶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承诺函》，周云杰、魏琼、赵宇晖和沈陶均承诺其所持有的海南原龙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海南原龙的工商资料、上述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海南原龙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等情况。

二、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2008年以来入资发行人的中瑞创业、嘉华投资、佳锋控股、加华威特、盈缤色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主要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原股东凯恩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其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若凯恩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受周云杰控制，请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所持股权承诺进行锁定。

股东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的股权结构一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未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集中的原因，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为代持股。

(一) 2008年以来入资发行人的中瑞、Harvest (嘉华投资)、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WIT (加华威特)、IMPRESS (盈缤色，现已更名为“Ardagh MPH B.V.”) 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1、中瑞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瑞2006年8月14日、2010年8月16日、2011年9月15日的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中瑞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至2011年9月15日的唯一股东一直为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开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简称“中华金控”，代码2883)2010年年报和2011年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华开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而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在0.85%-5.78%之间，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Great Happy (弘灏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证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Great Happy于2010年入股发行人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股东一直为自然人严彬(持有泰国护照，护照号为A905079)，持有Great

Happy1股，每股1美元，实际控制人为严彬。

3、Harvest（嘉华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证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Harvest于2010年入股发行人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为（1）自然人Zhu HuiFeng（持有加拿大护照，护照号为BA653284）持有Harvest460,822股，每股1美元，占46.0822%；（2）自然人Ma Keung（马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为P765007）持有Harvest232,739股，每股1美元，占23.2739%；（3）STARING KING INVESTMENT LIMITED（星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每股1美元）持有Harvest306,439股，每股1美元，占30.6439%。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Zhu HuiFeng。

4、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Best Frontier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Best Frontier于2010年入股发行人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股东一直为CSI Capital, L.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CSI Capital, L.P. 64.19% 的权益，对CSI Capital, L.P.构成控制。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5、WIT（加华威特）

根据公司提供的WIT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WIT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为（1）自然人武岩（持有中国护照，护照号为G10722500）持有WIT45,500股，每股1美元，占91%；（2）自然人宋向前（持有中国护照，护照号为G19957022）持有WIT4,500股，每股1美元，占9%。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武岩。

6、IMPRESS（盈缤色）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的资格”所述，IMPRESS已更名为“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

根据IMPRESS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时的主体资格认证文件、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的授权代表Richard Michael Robertson Moore于2011年9

月28日出具的《说明函》并经金杜核查，IMPRESS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时的唯一股东为Impress Holdings B.V.；Impress Holdings B.V.当时的唯一股东为Impress Coöperatieve U.A.；Doughty Hanson & Co Limited（一家注册地在英国的私募基金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持有Impress Coöperatieve U.A.绝大多数投票股权，在2008年对Impress Coöperatieve U.A.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的授权代表Richard Michael Robertson Moore于2011年9月28日出具的《说明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的唯一股东为Ardagh MPH B.V.（由“Impress Holdings B.V.”更名而来）；Ardagh MPH B.V.的唯一股东是Ardagh Group S.A.；Ardagh Group S.A.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为：Yeoman Capital S.A.持股39%，Paul R. Coulson持股21%，Niall J. Wall持股9.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aul Coulson和Niall Wall除外）持股约11.1%，Ardagh Group S.A.的权益持有人较为分散，没有个人或实体享有控制权。

（二）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

1、发行人2008年引入外资股东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瑞、WIT（加华威特）系境外专业投资机构，IMPRESS（盈缤色）系欧洲知名的食品包装企业，引入该等股东，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大在产品和技术创新、供应链建设、生产布局以及市场开发等诸多环节的资金投入力度，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境外先进的公司管理理念和相关技术，促使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第二，依据2007年底公司重组时有关协议的约定。2007年12月21日，香港奥瑞金、周云杰、关玉香、Kim Chan、海南原龙、北京新美与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雷曼兄弟亚洲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亚洲”）、中瑞、中欧、WIT、IMPRESS签署关于“ORG INVESTMENT (H.K.) LIMITED US\$40,000,000 SECURED EXCHANGEABLE AND REDEEMABLE NOTES DUE 2008”（金杜注：香港奥瑞金4,000万美元可转换可赎回债券）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认购协议》）及其一揽子附属协议，约定雷曼亚洲、中瑞、中欧、WIT、IMPRESS五家投资人认购香港奥瑞金发行的4,000万美元可转换可赎回债券，并作为香港奥瑞金向这五家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北京

新美的股权的对价。

此后，2008年6月6日，CHL出具“Deed of Adherence”，说明CHL作为雷曼亚洲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雷曼亚洲授权其承接雷曼亚洲在《认购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2008年6月18日，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与香港奥瑞金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33%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家境外投资者，转让价款为4,000万美元。其中，20.625%的股权转让给CHL，转让价款为2,500万美元；3.63%的股权转让给中瑞，转让价款为440万美元；0.495%的股权转让给中欧，转让价款为60万美元；4.125%的股权转让给WIT，转让价款为500万美元；4.125%的股权转让给IMPRESS，转让价款为500万美元。

2008年6月18日，中瑞、中欧与海南原龙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4.1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瑞和中欧，转让价款为500万美元。其中，3.63%的股权转让给中瑞，转让价款为440万美元；0.495%的股权转让给中欧，转让价款为60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前述2007年12月21日《认购协议》及其一揽子附属协议的约定而确定的。

2、发行人2010年引入外资股东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

(1) 2010年9月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CHL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前述2007年12月21日《认购协议》及其一揽子附属协议，如果北京新美在《认购协议》交割日起三年内未完成“合格IPO”（金杜注：《认购协议》所定义），则境外投资者有权要求北京新美的老股东（海南原龙）回购境外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北京新美的股权；并且，如果回购发生，回购价格为境外投资者最初认购香港奥瑞金可转换可赎回债券的认购金额加上认购金额18%的年单利率的总额。

2009年3月2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指定 Messrs Paul Jeremy Brough,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和 Patrick Cowley 为雷曼亚洲（清盘中）的清盘人。CHL 作为雷曼亚洲（清盘中）的全资子公司，成为清盘资产的一部分。直至2010年9月，CHL 作为清盘资产仍未得到有效的处置，这使得CHL 当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北京新美的股权也存在权属纠纷的风险，继而有可能导致（并且已

经可以预见)北京新美无法在前述《认购协议》交割日起三年内未完成合格 IPO。为此,经与清盘人协商,由海南原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Orient Smar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来收购 CHL 的全部股份,以完成前述协议约定的回购。

2010年9月13日,清盘人、雷曼亚洲(清盘中)与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Deed of Share Purchase”(《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雷曼亚洲(清盘中)将其持有的 CHL100%的股份转让给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2008年CHL受让北京新美20.625%的股权的对价为2,500万美元,并考虑到CHL成为清盘资产实际上是北京新美无法在前述《认购协议》交割日起三年内未完成合格IPO的重要原因,经与清盘人协商,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CHL的对价为2,500万美元及一年的18%年单利率,也即约2,950万美元。

(2) 2010年9月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CHL转让给三家外资股东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Great Happy(弘灏集团)、Harvest(嘉华投资)和 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系境外专业投资机构,且 Great Happy(弘灏集团)系公司客户红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引入该等股东,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同时,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另一方面,2010年,Great Happy(弘灏集团)、Harvest(嘉华投资)和 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因看好国内金属包装市场发展的广阔前景和认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拟入资发行人。为尽快取得相应权益,经与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该三家境外投资人首先向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CHL100%的股权、在香港办理完成相关的转让手续,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间接持有北京新美的相应股权。

2010年9月13日,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北京新美、CHL、Great Happy(作为受让方)、海南原龙、周云杰签署《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Orient Smar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C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 CHL38.7879%的股份。转让完成后,Great Happy 通过 CHL 间接持有北京新美 8%的股权。

2010年9月15日,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北京新美、CHL、Harvest(作为受让方)、海南原龙、周云杰签署《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与 Orient Smar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C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 CHL33.9394%的股份。转让完成后,Harvest 通过 CHL 间接持有北京新美 7%的

股权。

2010年9月15日，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北京新美、CHL、Best Frontier（作为受让方）、海南原龙、周云杰签署《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 与 Orient Smar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C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 CHL 27.2727% 的股份。转让完成后，Best Frontier 通过 CHL 间接持有北京新美 5.62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三项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北京新美 2009 年约 1.3 亿元（原始财务报表数据）的净利润以及约 9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 1,474 万美元、1,289 万美元、1,036 万美元。

（3）2010年10月CHL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转让给其三家外资股东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

考虑到作为间接股东难以对北京新美及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挥影响、且将来在各自认为合适的时机退出存在不便，Great Happy、Harvest和Best Frontier这三家外资股东实现间接持有北京新美的相应股权之后，经北京新美当时的其他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分别与CHL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HL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20.625%的股权中的8%转让给Great Happy、转让价格为1,474万美元，7%转让给Harvest、转让价格为1,289万美元，5.625%转让给Best Frontier、转让价格为1,036万美元。该等股权转让已经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986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各自直接持有北京新美8%、7%、5.62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三项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即是 Great Happy、Harvest 和 Best Frontier 这三家外资股东自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各自受让 CHL 对应的股份的对价，即分别为 1,474 万美元、1,289 万美元、1,036 万美元。

（三）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主要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中瑞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中瑞承诺：其及其股东与发行

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该等机构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其与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Great Happy（弘灏集团）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承诺函》，Great Happy（弘灏集团）承诺：其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除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和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外的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该等机构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其与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Harvest（嘉华投资）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的《承诺函》，Harvest（嘉华投资）承诺：其及其股东与发行人除WIT之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该等机构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其与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的《承诺函》，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承诺：其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该等机构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其与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WIT（加华威特）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的《承诺函》，WIT（加华威特）承诺：其及其股东与发行人除Harvest之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该等机构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其与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由IMPRESS（盈缤色）更名而来）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承诺函》，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承诺：其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该等机构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其与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据此，除Harvest（嘉华投资）与WIT（加华威特）存在关联关系，Great Happy（弘灏集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伍雄志由Harvest（嘉华投资）和WIT（加华威特）根据《公司章程》共同推选以外，发行人上述6家外资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6家外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原股东CHL（凯恩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其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凯恩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受周云杰控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的“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中第（二）部分所述，CHL（凯恩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为Great Happy持股38.7879%、Harvest持股33.9394%、Best Frontier持股27.2727%，均未超过50%，且其公司章程亦未对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出特别约定，因此CHL（凯恩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无实际控制人。

三家外资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三家外资股东作为间接股东难以各自对北京新美及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挥影响、且将来在各自认为合适的时机退出存在不便。

综上，CHL（凯恩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实际上不受周云杰的控制。

(五) 股东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未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集中的原因，该六家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为代持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一方面，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自CHL分别受让北京新美8%、7%、5.625%的股权，另一方面，中欧与中瑞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欧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0.99%的股权转让给中瑞，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美的境外股东数量将变为6家，即中瑞、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WIT和IMPRESS。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除上述6家境外股东以外，海南原龙作为北京新美的控股股东，属于内资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满足《公司法》的上述内资股东的人数要求，经全体股东同意，由海南原龙的股东周云杰、魏琼、赵宇晖设立若干符合条件的内资公司后，将海南原龙持有的北京新美的少数股权转让给该等内资公司。完成该等安排之后，发行人的发起人将有13家公司，其中7家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国公司、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6家是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公司。

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于2011年9月21日分别出具《承诺函》，该六家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周云杰、魏琼、赵宇晖于2011年9月23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各自持有的上述六家股东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该六家股东的工商资料、上述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该六家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非代持股。

三、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海南元阳、湖北元阳、北京元阳、昆明景润等企业的定位及今后发展战略，上述企业规模扩大后是否将由发行人向期提供食品或饮料罐，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海南元阳、湖北元阳、北京元阳、昆明景润等企

业的定位及今后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南元阳、湖北元阳、北京元阳、昆明景润主要从事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肉制品、海产品的罐头加工，同时经营一部分饮料业务。该等企业的定位及未来发展战略是以优良的品质、创新的技术和差异化的产品，形成自有品牌，力争发展成为中国罐头食品行业富有竞争力的企业。

(二) 上述企业规模扩大后是否将由发行人向期提供食品或饮料罐，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一方面，上述企业目前营业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高。上述企业的罐头产品所用金属包装以异形食品罐为主，均系对外采购，发行人目前不生产此类金属包装产品。发行人目前向上述企业提供部分饮料罐，均采用市场定价，以货币资金结算；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0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42%、0.14%、0.05%和0.03%，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0%、0.12%、0.08%、0.05%。随着上述企业的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对金属包装的需求量也会有所提高，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量存在提高的可能性，但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短期内不会大幅提升。此外，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新创品牌为消费者所接受需要一定时间，未来3-5年上述企业仍将以品牌建设为主，没有大规模投资、扩张的规划；而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利润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增速远高于上述企业，也决定了上述企业在短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量将继续保持较低的水平。

另一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并且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金杜认为，上述企业规模扩大后，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量存在提高的可能性，但短期内交易金额占比不会显著提升；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四、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4”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红牛之间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红牛选择制罐合作方的方式、确定过程、决策机构及决策权限、双方合作期限、双方今后的合作前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红牛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与红牛的其他饮料罐供应商相比，发行人产品定价及相关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红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红牛形成依赖。

（一）发行人与红牛之间合作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红牛选择制罐合作方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红牛作为国内最具实力的功能饮料供应商，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其选择金属包装主要供应商时，要经过严格的流程，综合考虑产品质量、资质、设备、距离、合作方式等多方面因素，其中任何单一因素均不足以起决定作用，但其中任何单一因素均可起到否定作用，简要流程如下：（1）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2）整理、分析所得资料，根据红牛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进行初选；（3）采购主管负责组织对初步选定的供应商进行审核，内容包括质量、技术力量、设备、财务和服务等方面，审核结果报总经理审批；（3）对于一般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主管与生产基地共同组织对供应商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编制检测报告，报相关授权人员审批；（4）对于重要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主管与生产基地共同组织现场评估，评估其质量、资质、设备、距离、合作方式等是否满足红牛的要求，尤其关注是否能够满足红牛对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审批；（5）根据现场评审与样品检测结果，选定合格供应商，报总经理审批。

发行人（及其前身北京新美）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红牛之间的合作历经16年，已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相互合作关系，并通过长期协议、年度销售合同、月度生产计划的方式明确了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0年12月1日，北京新美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绝大多数马口铁罐应从北京新美采购，且该等采购量尽可能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如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容器（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包装容器），其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北京新美为其供应商；如北京新美开发出新的容器（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包装容器），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北京新美将优先向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供应。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该协议确立了发行人作为红牛主要饮料罐供应商的地位，是双方巩固未来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法律基础。

此外，2010年10月，红牛实际控制人严彬通过其控制的Great Happy（弘灏

集团)持有公司8%的股权,使得双方长期稳定的相互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发行人在生产布局和商业模式、供应链、技术、客户资源、生产装备、管理、产品质量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双方长期稳定相互合作的前提。得益于我国功能饮料市场巨大的市场容量和持续快速的发展趋势,作为我国知名度最高的功能饮料,红牛未来的增长趋势较为确定;作为红牛最主要饮料罐供应商,发行人将直接受益于红牛的快速增长,因此,发行人未来的增长趋势也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与红牛之间的合作是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前景良好。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红牛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红牛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60%,红牛对发行人的饮料罐采购量占其全部对外采购量的比例均超过90%。这种业务相互占比较高的结果是双方长期相互依存合作关系的直接体现。具体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发行人来自红牛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72.41%	63.29%	64.52%	61.53%
发行人产品占红牛同期同类采购量的比重	90.93%	93.79%	91.19%	93.17%

(三) 与红牛的其他饮料罐供应商相比,发行人产品定价及相关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红牛的其他饮料罐供应商相比,红牛与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及相关交易条件一致,无显著差异,另见下方第(四)部分“红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中所述。

(四) 红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红牛构成关联方之前，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红牛已有长达16年的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红牛于2010年9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并未发生任何变化；红牛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通过任何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进行约束或限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红牛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来自红牛的收入占比较高，经营业绩对红牛构成的一定程度依赖，但同时红牛自发行人采购的饮料罐占其全部采购量的比例亦较高，对发行人亦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这种双方业务相互占比较高的情形是双方长期稳定相互依存发展的结果，亦是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特点、食品饮料企业生产特点、金属包装产品特性、金属包装行业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影响而形成的结果。

尽管发行人与红牛之间是一种稳定且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但考虑到对红牛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开拓新客户、拓展产品线，以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红牛的依赖。

同时，这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也未侵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双方通过签订长期协议的方式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的法律基础，双方未来的长期合作具有稳定性和确定性。红牛作为我国功能饮料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品牌，得益于我国饮料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和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其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发展趋势较为确定，因此，基于双方长期相互依存的业务合作模式，双方未来的合作前景良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亦具有可持续性和确定性。

五、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5”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厂房的总面积及租赁自红牛的厂房的面积，比较同地区同类厂房的租金价格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红牛公司厂房时是否签订相关限制性条款比如产品向红牛公司出售的比例等，结合发行人与红牛的关系说明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

具有独立性，是否对红牛构成重大依赖。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厂房的总面积及租赁自红牛的厂房的面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五、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厂房的总面积及租赁自红牛的厂房的面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厂房总面积 (平方米)	租赁厂房总面积 (平方米)	租赁自红牛的厂房 总面积 (平方米)
发行人 (含子公司、分公司)	151,539.44	59,684.95	31,732.88
湖北奥瑞金	21,229.78	5,460.00	15,769.78
佛山分公司	15,963.10	15,963.10	15,963.10

(二) 同地区同类厂房的租金价格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租自其子公司北京包装的厂房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7号，根据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某公司《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同类厂房租金价格约为0.7元-0.9元/日/平方米；湖北奥瑞金租自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根据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招商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类似湖北奥瑞金公司所租厂房租赁单价的说明》，其所在开发区同类厂房租赁价格为10元/平方米/月以上；发行人佛山分公司租自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西南园B区105-1号之四，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经济促进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证明》，同类厂房2010年月租金价格约为每平方米15-20元（根据是否包括水电及物业管理费而有所浮动）。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包装于2011年1月1日签署的《租赁协议书》，北京包装出租办公楼、厂房给发行人使用，每月租金35万元，全年合计420万元，相当于约0.74

元/平方米/月。

根据湖北奥瑞金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签署的《物业管理收费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协议实际为租赁协议),湖北奥瑞金每月应支付给红牛各项费用共计25万元,相当于约15.85元/平方米/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五、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佛山分公司与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相应的《物业管理收费协议》,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将建筑面积为15,963.1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佛山分公司,月租金为273,000.00元,年租金为3,276,000.00元;此外,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办公楼、宿舍、公寓等所发生的水、电、燃气、蒸汽、电话通讯等的费用由发行人佛山分公司承担,并由发行人佛山分公司按照《物业管理收费协议》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佛山分公司租赁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租金约17.10元/平方米/月。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同地区同类厂房的租金价格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发行人租赁红牛公司厂房时是否签订相关限制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通过签订长期协议、年度销售合同等方式约定与红牛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和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湖北奥瑞金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签署的《物业管理收费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协议实际为租赁协议)以及发行人佛山分公司与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相应的《物业管理收费协议》除约定与厂房租赁合同相关的条款(如租赁价格、期限、租金支付方式等)以外,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条款(如产品向红牛出售的比例等)。

(四) 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对红牛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前身北京新美1997年成立以来,一直是红牛饮料罐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经过多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已形成了相互依存发展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一直优先保证对红牛的投入,优先围绕红牛的用罐需求进行生产布局、购置先进设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凭借一贯的高品质金属包装产品、第一时间全力响应红牛用罐需求的配合力度,赢得了红牛的充分信任。

发行人在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率先创新采用“跟进式”生产布局模式，以主要核心客户为中心进行生产布局，其中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和佛山分公司均采用了“跟进式”生产布局中的“共生型生产布局”模式，即直接租赁红牛厂区内的厂房作为制罐生产基地，最大程度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最大程度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而由于红牛所选饮料灌装基地往往是产业集群所在地，交通均十分便利，附近（至少在金属包装产品的合理运输半径内，即500公里以内）一般都分布着其他的食品、饮料企业，这样，发行人通过“共生型生产布局”模式，既可以最大程度保障主要核心客户红牛的用罐需求，也可以实现对其他客户的覆盖，对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均非常有利。

自双方合作以来，红牛始终未要求通过协议约定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进行任何限制，发行人完全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在向红牛供应饮料罐的同时，独立自主地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生产布局。

同时，尽管湖北奥瑞金、佛山分公司采用租赁红牛的厂区作为生产基地，但发行人租用的厂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均与红牛自用的厂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保持物理上的相对独立。并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所有制罐所需的固定资产、全部生产设备等均系发行人所有；全部主辅材料亦为发行人独立采购、储运；管理和生产人员均系发行人独立招聘和付薪。

综上，金杜认为，湖北奥瑞金、佛山分公司等资产和业务均完全独立于红牛，发行人不因为租赁红牛的厂房而对其构成重大依赖。

六、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6”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拟租赁的土地红牛公司是否合法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证，该项目产能是否全部为红牛公司配套建设，红牛公司扩产项目是否与该项目匹配并能同步同期开工建设。

（一）发行人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拟租赁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拟使用原厂房，而根据佛山分公司与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佛山分公司向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红牛路81号、建筑面积为15,963.10

平方米的厂房（含办公楼第三层及第一层会议室、厂房及仓库合一栋，宿舍B栋，公寓B栋）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就该等厂房所坐落的土地，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9日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佛三国用（2010）第20101101262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9年8月18日，使用权面积为48,778.6平方米。

（二）发行人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产能是否全部为红牛公司配套建设，红牛公司扩产项目是否与该项目匹配并能同步同期开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红牛佛山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于2011年1月投入生产，年产能3.6亿罐；第二期工程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12年初建成投产，二期工程投产后，红牛佛山生产基地将新增3.6亿罐产能。因此，到2012年初，红牛佛山生产基地的综合年产能将达到7.2亿罐。

鉴于红牛快速增长的销售趋势，红牛2011年在华南地区的销售目标为4.5亿罐，2012年在华南地区的销售目标预计为7亿罐。而目前红牛华南地区的销量与实际产能之间存在缺口，需要自外区调货方能解决。到2012年初，红牛佛山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将完全解决红牛在华南地区销量与产能之间的缺口。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已有的两条饮料罐生产线目前年产能为5.2亿只，已于2011年初建成投产。本募投项目新建的两条饮料罐生产线，已于2011年3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每条生产线全部达产后的实际产能均为每年2.4亿只，项目整体实际新增年产能合计为4.8亿只。截至2011年8月31日，“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已累计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565万元，实际投入资金24万元，预计将于2012年初全部建成投产。其中，新增产能的50%将用于为红牛做配套建设。

因此，至2012年初，佛山分公司将具有10亿只三片饮料罐的年产能，为红牛配套的年产能也将达到7.6亿只，与红牛2012年7.2亿罐年产能、7亿罐年销量的计划完全能够匹配。除此之外，还有2.4亿只的产能用于为旺旺（乳品饮料）、雀巢（咖啡饮品）、霸王（凉茶）等其他主要客户提供饮料罐。

综上，发行人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产能的50%为红牛公司配套建设，红牛公司扩产项目能够与该项目匹配，且工期大体同步。

七、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7”

发行人持有尼日利亚奥瑞金51%的股权，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持有尼日利亚奥瑞金49%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他人共设尼日利亚奥瑞金的原因，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与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与他人共设尼日利亚公司（尼日利亚奥瑞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他人共设尼日利亚公司（尼日利亚奥瑞金）的主要原因有：

1、打开非洲市场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拟初步拓展国际市场。而非洲地区近年来已发展成为国际上番茄酱消费量最大的区域之一，西非地区作为非洲主要的番茄酱消费地区，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因此，发行人决定以打开非洲市场作为拓展国际业务的第一步。COMPAN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以下简称“CMDO”）作为一家意大利公司，成立于1979年，其核心业务为番茄酱的生产和贸易，在意大利、美国、尼日利亚、乌拉圭均设有生产基地。CMDO于1980年就已进入非洲市场，目前在尼日利亚境内拥有两家番茄酱罐装厂，其所拥有的“CIAO”番茄酱品牌已成为尼日利亚乃至非洲市场番茄酱产品的知名品牌，在非洲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因此，通过与CMDO合作，发行人可以借助其在非洲市场的知名度和销售网络打开市场，为发行人拓展在非洲的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2、降低开拓国际市场风险的需要

鉴于CMDO是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实力的番茄酱供应商，在非洲已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与CMDO以合资的方式建立尼日利亚公司，可以分享其在非洲的市场经验，有助于发行人尽快打开当地市场，同时有效降低发行人的投资规模，从而降低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的投资风险。

3、尼日利亚的政策环境适合作为发行人开拓非洲市场的基地

根据尼日利亚莱基自由贸易区所提供的良好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尼日利亚奥瑞金在原材料、机械设备等进口关税、外汇投资退出、产品市场准入、土地租用、税收等诸多方面均享有优惠，政策环境较为宽松，法治环境相对健全，适合

作为发行人开拓非洲市场的基地。

(二)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与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承诺其以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聘任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基华现持有中国铝业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2007132000039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为会计，职务资格为高级会计师。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二00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二00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有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石万鹏、陈基华、梁仲康。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九、 《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16”

2002年6月奥瑞金新美增资时，股东部分出资是以应付股利出资。2004年4月，股东以2500万元未分配利润增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应付股利及未分配利润增资时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一）两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反馈意见》提到的“2002年6月”北京新美并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但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2000年2月23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部分以应付股利注入。根据该决议，北京新美当时的股东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加坡美特以98年应付利润和99年应付利润转投资。对此，2000年6月1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373号），同意北京新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分别增至1,4032.5万元和6,000万元，其中部分注册资本以各方股东的人民币利润投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2004年1月13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将2002年和2003年的未分配利润2,500万元增加为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8,500万元，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该决议，北京新美当时的股东海南原龙和新加坡美特以2002年和2003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4年3月16日，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怀经贸复[2004]22号），同意北京新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500万元，增资部分由海南原龙（合同甲方）以折合1,625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新加坡美特（合同乙方）以折合875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

（二）两次增资涉及的内资股东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原龙的纳税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2000年6月21日发布，现已失效）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

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论企业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企业会计账务上实际做利润分配处理（包括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投资方企业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根据上述规定，被投资方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定期减税、免税优惠的，其向投资方（股东）分回的利润，属于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1999年5月27日，北京市怀柔县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怀国税外免[1999]第1002号），批准北京新美（1）根据税法第七条及《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有关问题的批复》，自1998年度起减按24%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根据税法第八条的规定，1998年和1999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0年至2002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2003年3月27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怀国税外免[2003]第1002号），同意北京新美在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2003年度至2005年度依24%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两个批复，北京新美于2000年和2004年两个年度均依法享受依24%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定期减税优惠。因此，在该两个年度内，北京新美内资股东以应付股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利润属于免税的投资收益，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三）两次增资涉及的外资股东新加坡美特的纳税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5号，自1991年7月1日起施行，现已废止）第十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百分之四十税款，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第十九条规定，“……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1]第85号）第八十条继而规定，“税法第十条所说的直接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在提取后直接用于投资举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前述规定，新加坡美特从北京新美应分得的利润，是免征所得税的；且其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亦不涉及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税款的问题。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2000年6月和2004年4月两次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发行人股东均不涉及纳税义务。

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17”

招股说明书部分数据来自于《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研究报告》。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该报告是否属于公开报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为获取该报告向该委员会付费，上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市场公信力，如无充分依据，请将上述数据及相关表述从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研究报告”指《2007-2008年度中国金属包装行业专业分析报告》和《中国金属包装行业运行情况概览》两个内部分析报告，该等报告均由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负责编写。其中，《2007-2008年度中国金属包装行业专业分析报告》作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编著的《中国包装行业专业分析报告集》的一个组成部分，完成于2009年6月，于2010年5月第一次印刷；《中国金属包装行业运行情况概览》对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十一五期间运行情况、十二五期间发展规划等进行了简要统计、分析，于2011年4月刊登在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官方网站上，供会员及公众浏览。与发行人同属包装行业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亦引用过《2007-2008年度中国金属包装行业专业分析报告》的数据。综上，该等报告刊登于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会员及公众均可公开浏览，数据具有公开性和市场公信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未曾为获取该报告向该委员会付费。

十一、《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19”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2011年1-3月及2008年第二大客户加多宝与2009年、2010年第二大客户王老吉是否为同一客户，如是，请统一相关披露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2011年1-3月及2008年第二大客户加多宝与2009年、2010年第二大客户王老吉为同一客户。原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披露中同时出现“加多宝”和“王老吉”的情形系由笔误所致，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将该客户名称统一为“加多宝”。

第二部分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20110630审计报告, 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 根据2011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 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股东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海南原龙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26日, 海南原龙向海南省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由“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饮料包装产品的设计、销售、代理, 机电产品的安装和调试, 仪器仪表, 化工原料(专营除外), 建筑材料, 家用电器, 汽车配件, 纺织品, 日用百货, 文体用品, 旅游产品开发”变更至“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 仪器仪表, 化工原料(专营除外), 建筑材料, 家用电器, 汽车配件, 纺织品, 日用百货, 文体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旅游产品开发”。

2011年6月7日, 海南省工商局向海南原龙核发变更经营范围后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68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根据中瑞提供的2011年9月15日的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 中瑞发生如下变更: (1) 资本总额由新台币15亿元增至20亿元, 实收资本由

新台币15亿元增至15.22亿元，(2)代表公司负责人(金杜注：即授权代表)由杨文钧变更为刘绍樑。

(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七、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变化情况”所述，IMPRESS的授权代表由Geake, John Henry变更为Richard Michael Robertson Moore。

(四)二十一兄弟、原龙京原、原龙兄弟变更经营范围

二十一兄弟向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申请将经营范围由“销售金属制品、日用杂货”变更为“销售日用杂货”，于2011年5月20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龙京原向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申请将经营范围由“销售金属制品、日用杂货”变更为“销售日用杂货”，于2011年5月20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龙兄弟向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申请将经营范围由“销售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变更为“销售日用百货”，于2011年5月20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新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一) 发行人

发行人于2011年5月25日获得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决定书》(京关分决[2011]10020023号)，北京海关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决定对发行人适用A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被核定适用A类管理可依法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

(二) 新疆奥瑞金

新疆奥瑞金原《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证书》已于2011年7月29日到期。2011年8月2日，新疆奥瑞金获得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证书》，认为新疆奥瑞金马口铁罐的出境食品包装生产条件、管理水平、检测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企业代号为S650162，证书截止日期为2013年8月1日。

（三）浙江奥瑞金

浙江奥瑞金于2011年8月10日获得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306609653）。

四、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根据20110630审计报告，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644,56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62,500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19,620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16,168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95,190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2,780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223,376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79,582,162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228,641,859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21,576,065

(三) 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海南奥瑞金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双方协议	150,000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双方协议	130,000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	房屋	双方协议	124,148

海南原龙	海南奥瑞金	车辆	双方协议	62,500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双方协议	1,370,372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	房屋及水电	双方协议	750,000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房屋	双方协议	900,000

(四)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573,344

(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2,3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佛山分公司租自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相关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申报上市文件时，因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厂房竣工决算，其中的厂房出租面积及依据物业成本制定的房租价格为估算确定；在发行人申报上市文件之后，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厂房竣工决算并正在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经相关部门丈量确认的厂房实际面积与原估算面积存在偏差，发行人佛山分公司与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以代替原《租赁合同》）及相应的《物业管理收费协议》，合同内容主要变更情况为：（1）租赁标的由“1、佛山三水工业园区西南园B区105-1号之四地上的厂房（建筑面积：9,648平方米）；2、办公大楼第3层（建筑面积：1,366.67平方米）；3、员工宿舍1栋；4、员工公寓1栋；5、公用饭堂”（金杜注：建筑面积共计14,216.47平方米）变更为“厂房坐落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红牛路8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15,963.10平方米（含办公楼第三层及第一层会议室、厂房及仓库合一栋，宿舍B栋，公寓B栋）”；（2）租赁期限由“五年，从2010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变更为“自201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期10年”；（3）租金由每月70万元变更为每月27.3万元，并约定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办公楼、宿舍、公寓等所发生的水、电、燃气、蒸汽、电话通讯等的费用由发行人佛山分公司承担，并由发行人佛山分公司按照《物业管理收费协议》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二）在建工程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在建工程新取得的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1、成都分公司厂房、办公、锅炉房、门卫房一、二项目

成都分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获得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14201120035号），说明成都分公司位于新都工业东区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53.9161亩。

成都分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获得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14201130077号），说明成都分公司位于新都工业东区

白云路的项目建设规模为18,899.92平方米。

2、浙江奥瑞金办公楼、压块铝仓库、消防泵房、门卫一、门卫二、危险品库、化学品库、食堂及浴室、两片罐车间项目

浙江奥瑞金于2011年4月28日获得上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园建字第330682201100029号),说明浙江奥瑞金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的项目建设规模为25,560.7平方米,该证有效期一年。

浙江奥瑞金于2011年5月31日获得上虞市建筑业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园区330622201105310101号),说明浙江奥瑞金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项目建设规模为25,560.7平方米,合同价格约4,569万元,开工日期2011年5月31日,竣工日期2011年12月6日。

(三)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取得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类别
1	7855143		北京新美 (2011年7月25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变更至发行人)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第32类: 果汁, 蔬菜汁(饮料), 果汁饮料(饮料), 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 茶饮料(水), 果茶(不含酒精),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果子粉, 果子精, 水(饮料)

此外,根据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的9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注册号为1691218、1697557、1697594、1697595、1715038、1715039、1715040、7855108、7855129的权利人原为北京新美的9个注册商标经核准变更至发行人。至此,发行人共拥有10项注册商标。

(四)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因公司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而变更专利权人或申请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6月至8月间先后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原为北京新美的共计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经核准变更至发行人。至此，发行人共拥有14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11项，外观设计3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7月19日和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为200910223570.6、名称为“用于贴合在金属薄板表面的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和申请号为200910259903.0、名称为“用于贴合在金属薄板表面的白色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2项原由北京新美申请的、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的发明的申请人经核准变更至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为200910136102.5、名称为“一种三片金属食品罐”的原由北京新美申请的、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发明的申请人经核准变更至发行人。

2、发行人新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名称
1	201110076734.4	2011年3月29日	发行人	彩色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	201110077582.X	2011年3月29日	发行人	低表面能聚酯薄膜、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3	201120220414.7	2011年6月27日	发行人	罐体
4	201120220797.8	2011年6月27日	发行人	模具
5	201110175089.1	2011年6月27日	发行人	罐体加工方法
6	201120326888.X	2011年9月1日	发行人	三片罐罐体及三片罐

7	201110259352.5	2011年9月2日	发行人	聚酯薄膜、其制备方法 及用途
8	201110259174.6	2011年9月2日	发行人	一种流延聚酯薄膜及其 制备方法

(五) 对外投资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湖北奥瑞金于2009年8月26日取得的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2300400000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湖北奥瑞金已于2011年5月13日经过2010年年度检验。

六、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	有效期限
1	2011-6-13	临沂奥瑞金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铝材	对《2011年订购合约书》进行补充修改：6-12月每月250吨；两种尺寸的JIS A5052P-H39价格分别修改为13,800/吨和12,800/吨	执行期为2011年6月至12月
2	2011-8-8	海南奥瑞金	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马口铁	王老吉彩印铁12,086.28元/吨，209D涂膜铁11,068.19元/吨，红牛彩印铁（普通版）	执行期至2011年9月30日

					12,521.69 元/吨, 红牛彩印铁 (促销版) 12,781.69 元/吨; 结算金额按每月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	--	--	--	--	--	--

(二) 销售合同 (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	有效期限
1	2011-7-1	湖北奥瑞金	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旺仔牛奶空罐、209 底盖、200 底盖	数量按需方的生产货需; 价格按季度议价, 实际价格以实际双方确认价格为准	执行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	2011-7-6	奥瑞金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502#、一级马口铁奶粉听、一级马口铁奶粉底盖	502#、一级马口铁奶粉听 3.7 元/个; 一级马口铁奶粉底盖 0.45 元/个	执行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2011-7-6	奥瑞金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爱育聪 1、2、3 段粉铁罐	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含税单价 4.01 元	执行期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融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授信合同、保理合同以及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业务等) 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1	2011-8-17	P/20719/11-001	浙江奥瑞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p>1、定期贷款额度 4,500 万元, 用于新工厂建设;</p> <p>2、商品衍生产品交易 (可循环使用) 的风险限额 1,700 万元, 用于满足规避铝的价格风险等市场风险的需求;</p> <p>3、信用证及信托提货收据 (不可循环使用) 额度 11,500 万元或其等值的其他货币, 用于购买机器设备;</p> <p>4、分期付款贷款额度 8,000 万元或其等值的其他货币, 用于清还购买机器设备的款项</p>	<p>1、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与主合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p> <p>2、浙江奥瑞金以其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283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并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与主合同债权人签署《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p>	<p>1、贷款期限为 3 年, 自首次放款之日起计算;</p> <p>2、每份合约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p> <p>3、信用证最长有效期限、信托提货收据最长融资期限均为 180 日, 每一承兑汇票及信托提货收据融资的合计期限不可超过 180 日;</p> <p>4、贷款期限为 3 年, 自首次放款之日起计算</p>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奥瑞金（发包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奥瑞金的新建厂房工程由承包人施工，开工日期为2011年5月25日，竣工日期为2011年11月30日，合同价款为45,688,248元。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还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七、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的资格”所述，IMPRESS的“唯一股东是Impress Holdings B.V.(现已更名为“Ardagh MPH B.V.”)。根据IMPRESS2011年4月11日经修改的公司章程，IMPRESS已经更名为‘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同时，鉴于发行人该股东的授权代表也发生了变化，由Geake, John Henry变更为Richard Michael Robertson Moore，发行人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上述股东名称和授权代表变更而引起的章程修改事项，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针对上述章程修改，发行人已于2011年8月29日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提交备案申请，待获得备案之后将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手续。

八、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8-10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家子公司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 会议	2011-6-1	审议并通过了《调整上虞年产7亿只二片饮料罐项目产品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 会议	2011-7-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家子公司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 会议	2011-9-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 审议并通过了《于201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3、 审议并通过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审议并通过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5、 审议并通过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6、 审议并通过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公司与红牛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4次会议	2011-9-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通过《于201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3、通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通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5、通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6、通过《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奖励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纳税及享受的奖励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按时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未受到过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怀地税雁告字[2011]029号),说明发行人自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二)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1、湖北奥瑞金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嘉鱼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1月16日下发《关于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纪要[2009]3号),同意从2009年起按湖北奥瑞金在嘉鱼上缴增值税总额8.5%的比例对湖北奥瑞金进行奖励。根据湖北奥瑞金提供的《进账单》,湖北奥瑞金于2011年5月5日获得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财金管理局支付的奖励150万元。

湖北咸宁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能遵守国家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处罚”。

咸宁市地方税务局温泉分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能遵守地方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地方税务部门的处罚”。

2、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证明》,说明海南奥瑞金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依法纳税申报,没有拖欠税款的情形,期间没有涉及因税款发生纠纷或与纳税相关的处罚记录。

海南省文昌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证明》,说明海南奥瑞金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临沂奥瑞金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在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处罚。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在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依法向该局缴纳税费，应缴税费能够及时进行缴纳，未发现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4、绍兴奥瑞金

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绍兴奥瑞金“自成立以来至2011年6月30日止，依法向我局交税，目前无欠税”。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纳税证明》，说明绍兴奥瑞金“能按规定自行进行纳税申报，到2011年6月30日止，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新疆奥瑞金

2011年3月17日，五家渠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拨付200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五财发[2011]18号），决定从市本级预算中安排492万元用于拨付200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新疆奥瑞金享受拨款47万元用于“年产3000万罐食品包装罐项目”建设。根据公司提供的《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新疆奥瑞金于2011年4月6日获得该笔款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纳税证明》（五国税（2011）19号），说明新疆奥瑞金在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均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无欠税。

五家渠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五家渠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说明新疆奥瑞金在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均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无欠税。

6、北京包装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证明》，说明北京包装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按时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未受到过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怀地税雁告字[2011]027号),说明北京包装自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7、浙江奥瑞金

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8、成都奥瑞金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尚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成都奥瑞金所在辖区的地税从7月份开始申报,二季度尚没有交税记录。

9、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11)宝税纳内证字第003号),说明上海分公司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间,无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信息、纳税人无欠税信息。

10、沙县分公司

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属该局虬城分局征管企业,截至201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沙县地方税务局虬城分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属沙县地方税务局虬城分局征管企业，截至201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11、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嵩明县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12、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9月16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13、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白坭税务分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自2010年5月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分局申报纳税，未发现少计提或多计提税款，未发现应缴而未缴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西南税务分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从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暂未发现存在有已申

报但未缴纳的各项地方税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一）浙江年产7亿只金属二片罐项目

2011年7月13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亿只二片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1）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环评拟选址实施，要求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2011年7月18日，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奥瑞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亿只金属二片罐项目产品方案核准的批复》（虞发改外资[2011]23号），同意根据市场变化对该局虞发改外资（2011）11号核准项目的产品方案调整批复如下：同意原年产7亿只金属二片罐（0.22mm）生产能力调整为6.3亿只铝罐、0.7亿只钢罐，规格由原来的0.22mm调整为0.22mm、0.27mm；主要原材料及用气由原来钢卷21203吨调整为钢卷2120吨、铝卷9009吨，年用燃气由原来281万立方调整为173万立方；其他总投资、注册资本、设备及土建等均不变。

（二）北京年产4.8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

2011年6月16日，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怀发改函[2011]133号），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建两条FBB865三片饮料罐生产线，年产能4.8亿只。项目估算总投资10,285.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285.41万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所需全部由发行人上市融资解决。

（三）成都年产3.9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

2011年9月19日，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三片式饮料罐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新都发改外资[2011]10号），核准同意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三片式饮料罐生产项目，资金由发行人筹集解决。该批复说明，《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三片式饮料罐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新都发改外资[2011]3号）同时作废，以此批复为准。

（四）新疆年产300万只220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

2011年9月14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的通知》（昌高管发[2011]203号），对原昌高管发[2011]52号文件内同进行变更：项目建设单位中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及注册资本项中，注册资本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全额认缴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缴，资金来源方式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集。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五）北京包装材料和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

2011年6月16日，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和包装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怀发改函[2011]132号），同意发行人实施包装材料和包装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包装材料和包装产品实验室进行改造及引进新设备、新仪器。项目估算总投资3,855.88万元，其中设备投资3,145.42万元，场地改造费用710.46万元，所需全部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解决。

十一、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奥瑞金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北仑海关于2011年8月16日和2011年8月22日分别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北关缉告字[2011]32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关缉违字[2011]265号），认为绍兴奥瑞金委托宁波雅运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的进口罐身封口机实际为高频电阻焊接机（制罐身），不应归入商品编号8422309090（进口需提交入境货物通关单），而应归入商品编号85152190000项下，需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新旧机电产品）和入境货物通关

单。经核定，该批高频电阻焊接机（制罐身）实际价值557.26万元。经查，绍兴奥瑞金进口货物品名、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该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绍兴奥瑞金科处罚款167,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北仑海关在对绍兴奥瑞金作出处罚时，处以货物价值约3%的罚款，实际上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罚款下限，属于减轻行政处罚的做法。此外，北仑海关缉私分局于2011年9月6日出具书面说明，说明“该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中未发现具有主观故意，系一般违规行为处罚案件”。据此，金杜认为，绍兴奥瑞金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